



(四)開放教師觀課(須有教師選課並實際出席觀課)每學期 5 分或參與觀課每學期 3 分(須填寫實地觀課回饋單)。

學年度	學期	課程	開放/參與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五)教授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獎勵要點規定)、新開設課程(系(所)、中心首次開設之課程)或創新教學法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 3 分。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六)

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成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 3 分。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翻轉/混成/遠距/磨課師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七)製作磨課師課程或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課程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上課系所	年級	課程名稱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八)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每次 3 分(經研發處或教務處核定)，惟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計畫不予採計。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具體事蹟陳述	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計畫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九)指導博士畢業論文 1 篇 10 分、碩士論文 6 分、碩專班技術報告或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畢業公演或學士論文)1 篇 4 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篇數分數除以指導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班別	研究主題	指導人數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6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題目	分類	發表性質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十一)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3 分。(十二)指導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 5 分。

學年度	學期	計畫名稱	委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元:新台幣)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十三)獲校內外或教育部核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校內部分每次 5 分、校外部分 8 分、教育部部分每次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單位	類別	種類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十四)獲本校校級實習指導教師獎每次 6 分、校級教學特優獎每次 10 分、校級教學肯定獎每次 6 分或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 4 分、傑出通識教育獎每次 4 分。

學年度	學期	頒獎單位	獲獎名稱	級別	類別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十五)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教務處核定)，每次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教學項目小計								

### 研究項次

(一)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每件 15 分；擔任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每件 8 分，計畫經費未撥入本校者每件 4 分。上述若為非研究型計畫，則各項分數乘以 0.5 計算。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參與性質	機關	經費撥入本校或獲補助	屬性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每篇 6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 3 分，共同發表者，該篇分數除以發表人數。

學年度	學期	題目	分類	是否具審稿制度	發表人數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三)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達各院專門著作分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於國內外一級場館舉辦之創作展演每場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期刊題目/展演名稱/專利名稱	學院期刊級別/國內外一級場館/專利種類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四)												
擔任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展演獲民間機關補助，每累計滿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者不計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參與性質	機關	屬性	金額(元:新台幣)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五)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售票方式舉辦之創作展演每累計金額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地點	種類	金額(元:新台幣)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六)創作展演、出版(有ISBN；不含計畫報告)、正式發行錄影(音)、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獲獎，每次10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作者/演出者	ISBN/展演分類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七)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稿人每篇3分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每場次3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邀請單位/展演地點/期刊卷(期)數:起訖頁數	性質/展演分類/期刊作者順位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任期間一年者每年10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學年度	學期	期刊學報/活動名稱	性質	種類	任期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九)獲國內外各類研究、學術獎或展演獎，每件10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獲獎類別	獲獎種類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十)研究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研發處核定)，每件10分。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研究項目小計											

### 服務項次

(一)擔任校內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委員滿半年0.5分，未滿半年不計分。												
學年度	學期	期間	是否為當然委員	級別	會議出席率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十)獲邀擔任校內校、院級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 2 分。

學年度	學期	邀請單位	具體事蹟陳述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十一)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無給職委員、顧問、董監事或理監事，且聘期每滿 1 年得 4 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推廣性質	推廣類別	任期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十二)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審查、評鑑、評審、命題、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並具出席或審查、評審佐證事實，每次得 1 分。惟同一職務並執行同一案件者，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採計。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推廣性質	推廣類別	任期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十三)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每次得 3 分。

學年度	學期	名稱	推廣性質	推廣類別	任期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十四)獲邀擔任校外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 3 分。

學年度	學期	國內/國外	邀請單位	具體事蹟陳述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十五)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每次得 10 分、校級優良導師肯定獎每次得 6 分或院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得 4 分。

學年度	學期	級別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十六)獲本校校級服務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校級服務優良獎每次得 6 分或院級服務獎每次的 4 分。自 105 學年度起獲本校校級服務獎排序前七名者每次得 10 分，其餘獲獎者每次得 6 分。

學年度	學期	獎別	級別	名次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十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會議主持人(審稿人除外)，每次得 4 分。

學年度	學期	活動/研討會/推廣名稱	舉辦單位	性質	類別	活動分類	地點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	----	-------------	------	----	----	------	----	------	----	-----	------	-----------	---------

(十八)指導學生參賽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獲獎名次	具體事蹟陳述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十九)指導學生參賽獲區域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 6 分。									
學年度	學期	獲獎名次	具體事蹟陳述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二十)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每次得 4 分。									
學年度	學期	獲獎名次	具體事蹟陳述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二十一)擔任高中生專題研究、個別科學研究或科學展覽競賽指導教師每次 3 分。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類別	研究主題	指導老師人數	附加檔案	備註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二十二)服務事蹟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秘書室核定)每次 10 分。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具體事蹟陳述	加權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自評分數	系(所)委員會分數	院評委員會分數
服務項目小計									

	教學項目小計	研究項目小計	服務項目小計	自評總分	系(所)委員會總分	院評委員會總分
加權前						
加權後						

※ 教師受評年數未滿四年或超過四年者，其各項分數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項目之分數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計算。

※ 於備註欄顯示「教師自填」字樣為教師自行登錄之資料，需上傳相關佐證資料。